

询价文件

东莞市旗进安居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需采购一家交通改善规划及交通影响评价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南城保障性住房项目交通改善规划及交通影响评价服务；

2、项目概况：南城保障房项目地处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片区，位于环城西路与东莞大道立交西侧。地块编号为HT-0204，用地性质为R2二类居住用地，地块面积约2.0公顷，容积率2.8，建筑面积约5.5万平方米。交通改善规划服务重点研究范围为宏六路-隆溪路-东莞大道-环城西路等道路所围合的区域，面积约28公顷。结合项目研究需要，可拓展研究范围至南城街道。交通影响评价研究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3、采购范围：包含交通改善规划及交通影响评价两部分：（1）交通改善规划：项目周边区域道路交通系统现状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并结合研究片区相关规划定位与规模，对影响片区现状交通特征及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涵盖土地利用、道路系统、交通流量、公共交通、慢行系统及停车设施等，梳理现状存在的主要交通问题。包含交通预测与承载能力校核、交通系统规划方案等；（2）交通影响评价：包含

但不限于现状交通调查与问题分析、交通需求预测、交通影响评价、交通系统改善方案等。

4、项目地点：东莞市；

5、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详见附件七合同版本。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发布（参照《东实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招标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交通影响评估项目经验，要求 202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完成至少 1 个交通影响评估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 。响

应人拟派项目专职人员须 / 。【提供 /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规范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七《合同文本》。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提供交通改善规划汇报成果且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交通改善规划部分金额的 10%；

（2）交通改善规划初步方案经甲方审查通过且乙方提交请款报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交通改善规划部分金额的 40%；

（3）交通改善规划深化方案经甲方审查通过且乙方提交请款报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

合同交通改善规划部分金额的 70%;

(4) 乙方提交的交通影响评价成果取得当地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通过的意见且本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且乙方提交请款报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交通影响评价部分费用的 70%;

(5)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并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

七、报价

采购限价: ¥570,000.00 元 (含税)。其中交通改善规划服务费限价 410,000 元 (含税), 交通影响评价服务费限价 160,000 元 (含税)。(供应商对通改善规划服务费和交通影响评价服务费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采购限价, 否则作报价无效处理)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 实行固定价格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 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

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
-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材料；
-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响应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

金，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详见附件一《响应须知》

2、履约保证金：详见附件一《响应须知》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星期 二）上午 10:00。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103 会议室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8126818023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东莞市旗进安居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5年8月13日



附件一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城保障性住房项目交通改善规划及交通影响评价服务
2	建设地点	东莞市
3	项目性质	/
4	发包要求	详见合同文本
5	质量标准	详见合同文本
6	工期要求	详见合同文本
7	单位资质要求	响应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8	询价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1、响应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2、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1400 元。 3、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旗进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户：8110 9010 8256 2703 388 6、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本项目服务结算完成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10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旗进安居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人）：

针对贵司南城保障性住房项目交通改善规划及交通影响评价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xxx.00 元（小写），税率 %（必填）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价格	备注
1	交通改善规划服务费		
2	交通影响评价服务费		
含税总价			税率 %

注：报价清单“含税总价”应等于“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含税）。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旗进安居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旗进安居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旗进安居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 南城保障性住房项目交通改善规划及交通影响评价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 交通改善规划及交通影响评价服务（服务内容） 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南城保障房项目地处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片区，位于环城西路与东莞大道立交西侧，项目地块西侧为中信凯旋国际和世纪城·幸福公馆。地块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可通过东莞大道与环城路快速联系中心城区各片区及市域镇街。

根据《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交通区位良好，但用于出入组织的宏七路和宏八路均为尽端路，与周边主干道路出入交通衔接受限。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营造项目及周边良好的出行环境，保障项目可便捷联系周边重要城市节点和设施，保障周边道路交通稳定有序运行，建议开展交通改善规划研究及交通影响评价，分析现状及规划存在的交通问题，并采取具有针对改善措施，以满足用地建成后出入交通需求，为项目周边交通出行环境改善提供协调依据，为项目后续工程报建编制交评审查材料。

规划范围及内容：南城保障房项目地处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片区，位于环城西路与东莞大道立交西侧。地块编号为 HT-0204，用地性质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地块面积约 2.0 公顷，容积率 2.8，建筑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交通改善规划服务重点研究范围为宏六路-隆溪路-东莞大道-环城西路等道路所围合的区域，面积约 28 公顷。结合项目研究需要，可拓展研究范围至南城街道。交通影响评价研究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项目地块区位图

二、研究必要性

1、项目地块位于东莞大道时代发展轴上，坐拥核心区位优势，项目亟需从自身角度出发谋划片区交通建设，协调推动各项交通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进一步强化项目所在片区的发展优势，提升项目竞争力；

2、与中心城区其它生活片区相比，项目周边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交通出行环境亟待提升。片区规划宏七路、宏八路及隆溪北路等均尚未按规划建设落实，宏六路、隆溪路、环城西路辅路、东莞大道辅路等道路慢行通行环境一般，公交站点覆盖弱，停车缺口大且管理缺位，项目建成后，片区将面临巨大的通行压力，亟需开展交通专项规划，指导该片区道路交通设施的规划建设，尽快取得交通面貌的整体改善，以支撑项目的建设开发。

3、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是项目工程报建阶段审查的必要材料，为满足报建需要，应组织开展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三、研究目标

本次项目交通改善规划研究的目标是在系统分析现状问题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结合南城保障房项目及周边的交通需求和出行特征，改善外围道路、公交等交通设施衔接条件，优化交通组织，构建多方式、多路径、通达可靠的一体化交通系统，为项目的整体开发提供便捷的外部交通条件，为相关设施的建设与协调提供论证依据。同时，结合后续工程报建阶段的审查要求，

提供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四、工作依据

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划设计规范

-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划设计规范；
- (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 (3) 《东莞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文件汇编）》；
- (4) 《东莞市品质道路详细设计导则》；
- (5) 《东莞市公交站场配建技术指引》；
- (6) 广东省及东莞市相关地方规划管理规定、其它相关规划文件。

五、研究范围与规划年限

5.1 本次交通改善规划重点研究范围为宏六路-隆溪路-东莞大道-环城西路等道路所围合的区域，面积约 28 公顷。结合项目研究需要，需拓展至南城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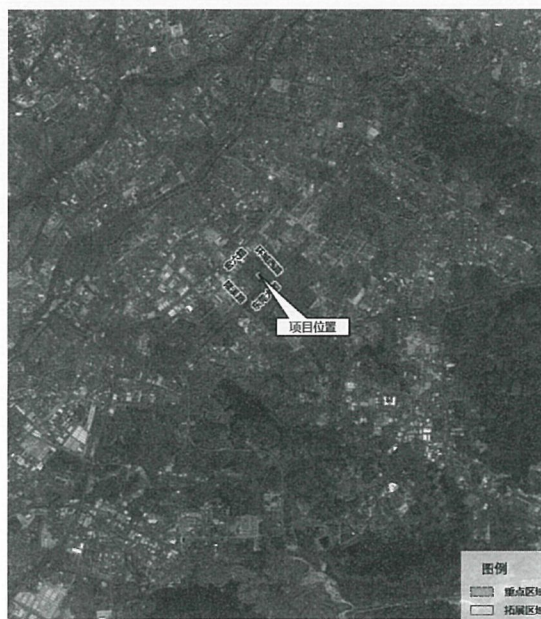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研究范围示意图

5.2 规划年限：交通改善规划研究基准年为 2025 年，远景年为 2035 年。交通影响评价规划年限根据相关项目建设情况和交通影响评价指引确定。

5.3 交通影响评价研究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六、工作主要内容

根据工作目标，项目工作主要可分为两大部分，为交通改善规划和交通影响评价，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6.1 交通改善规划

项目周边区域道路交通系统现状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并结合研究片区相关规划定位与规模，对影响片区现状交通特征及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涵盖土地利用、道路系统、交通流量、公共交通、慢行系统及停车设施等，梳理现状存在的主要交通问题。

交通预测与承载能力校核：根据项目周边道路网现状的交通特征，以交通四阶段模型为基础预测规划用地开发后影响范围内的交通需求分析及交通流量预测；分析项目交通量对影响区域内道路网交通运行状况的影响程度及范围，校核开发后区域路网对新增交通量的承载能力。

交通系统规划方案：结合现状道路问题和承载力校核情况，运用现代交通工程设计和规划理念的相关技术手段，从片区交通组织层面进行分析，考虑城市功能和道路功能要求，提出周边道路空间综合升级方案，包括车行道、非机动车道及步行道等，根据现状情况及规划道路红线宽度条件，提出道路断面空间布局优化方案，协调机动车与慢行的通行路权关系，并给出建议的实施时序，提升项目周边出行空间品质，保障出行安全和便利，提出道路网系统优化方案及综合整治方案，合理布局机动车与人行出入口，优化出入组织流线；基于道路系统方案及实施时序，提出公交、慢行和停车等多个交通系统的优化方案。

6.2 交通影响评价

为配合项目报建阶段审查，结合市交通局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要求，针对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进行交通影响评价与分析，并提出优化改善措施，报告形式为 Word 文档。

(1)现状交通调查与问题分析：通过对建设项目周边道路交通系统现状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并结合研究相关规划定位与规模，对影响区域现状交通特征及存在问题进行分析；

(2) 交通需求预测：根据项目周边道路网现状的交通特征，以交通影响分析的技术流程和分
析指标为基础，预测目标年项目建成之后的交通需求（主要包括：背景交通量预测及项目诱增交
通量预测），论证建筑规模的可行性；

(3) 交通影响评价：将项目诱增交通量分配到目标年项目影响区域内道路网上，再叠加该区
域道路网的目标年背景交通量，据此比较其道路交通流饱和度、服务水平等级的变化，分析项目
诱增交通量对影响区域内道路网交通运行状况的影响程度及范围，并进一步对区域内的慢行交通
系统、公共交通系统及停车系统进行分析评价；

(4) 交通系统改善方案：进一步深化研究和分析项目影响区域内道路网系统存在以及可能出
现的问题，提出对交通系统的改善建议和措施，以求设法降低项目对影响区域内交通系统的影响。

七、工作计划

项目工作分为两大部分，其中交通改善规划研究计划工期约 40 个自然日，交通影响评价项目
工期约 20 个自然日，具体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交通改善规划研究工作进度安排表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
初步成果阶段	编制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并提交甲方	20 个自然日
中期成果阶段	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中期深化成果	10 个自然日
最终成果阶段	基于中期深化成果进一步征求意见，按 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成果。	10 个自然日

交通影响评价工作进度安排表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
初步成果阶段	编制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并提交甲方	10 个自然日
中期成果阶段	结合项目最新的建设设计方案，按照甲 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中期深化成果，用 于项目工程报建审查	5 个自然日

最终成果阶段	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形成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最终成果。	5 个自然日
--------	------------------------------	--------

备注：上述工作时间不包括甲方每次审核成果、反馈意见所需时间和乙方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所需的合理时间。

八、设计成果清单

项目最终成果清单包括两部分，分别为交通专项规划成果和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交通专项规划的最终成果清单包括：交通专项规划报告及相关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区位分析图、现状交通图、轨道交通改善规划图、道路交通改善规划图、道路断面规划图、公交线路及站场规划图、公共停车场规划图、慢行系统规划图、近期建设项目分布图等。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最终成果包括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查要求的相关图纸。

九、设计成果制作要求

最终成果文件制作要求包括：

1. 交通专项规划报告：A4 规格（210mm×297mm），横版，装订成本，一式 5 本，采用双面打印，软胶装的规格进行打印装订；
2.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A4 规格（297mm×210mm），竖版，装订成本，一式 5 本；
3. 电子文件：U 盘及光盘各提交一份，含交通专项规划报告及图纸（PPT 和 JPG 图片）和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及图纸（Word 文本和 JPG 图片）。

附件七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南城保障性住房项目交通改善规划及
交通影响评价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承接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其他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项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_____

1.2 项目地址: _____

1.3 规划范围及内容: 南城保障房项目地处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片区,位于环城西路与东莞大道立交西侧。地块编号为 HT-0204,用地性质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地块面积约 2.0 公顷,容积率 2.8,建筑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交通改善规划服务重点研究范围为宏六路-隆溪路-东莞大道-环城西路等道路所围合的区域,面积约 28 公顷。结合项目研究需要,可拓展研究范围至南城街道。交通影响评价研究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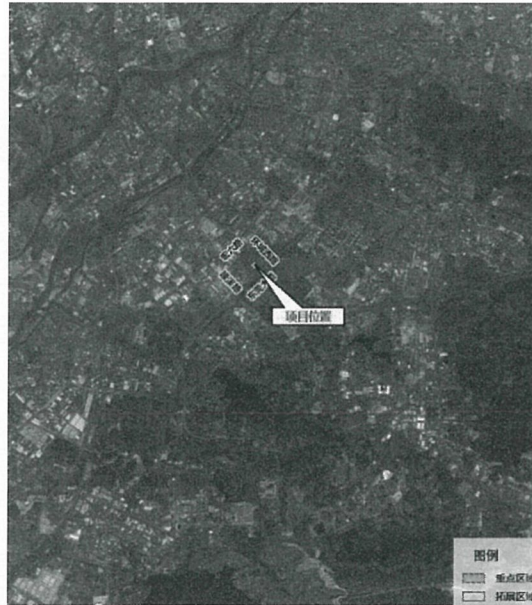


图 1：南城保障房地块交通改善规划研究范围

第二条 设计依据和技术标准

2.1 设计依据

甲方提供的设计招标文件、项目基础资料及甲方提供的各阶段设计任务书。

2.2 设计标准

-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划设计规范；
- (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 (3) 《东莞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文件汇编）》；
- (4) 《东莞市品质道路详细设计导则》；
- (5) 《东莞市公交站场配建技术指引》；
- (6) 广东省及东莞市相关地方规划管理规定、其它相关规划文件。

2.3 其他

本要求同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有冲突的部分按现行规范、规定为准；若政府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与本设计要求相矛盾，则以政府部门的审查意见为准。

第三条 设计内容、设计成果及验收方式

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可分为两大部分，为交通改善规划服务和交通影响评价，具体如下：

3.1 交通改善规划

项目周边区域道路交通系统现状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并结合研究片区相关规划定位与规模，对影响片区现状交通特征及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涵盖土地利用、道路系统、交通流量、公共交通、慢行系统及停车设施等，梳理现状存在的主要交通问题。

交通预测与承载能力校核：根据项目周边道路网现状的交通特征，以交通四阶段模型为基础预测规划用地开发后影响范围内的交通需求分析及交通流量预测；分析项目交通量对影响区域内道路网交通运行状况的影响程度及范围，校核开发后区域路网对新增交通量的承载能力。

交通系统规划方案：结合现状道路问题和承载力校核情况，运用现代交通工程设计和规划理念的相关技术手段，从片区交通组织层面进行分析，考虑城市功能和道路功能要求，提出周边道路空间综合升级方案，包括车行道、非机动车道及步行道等，根据现状情况及规划道路红线宽度条件，提出道路断面空间布局优化方案，协调机动车与慢行的通行路权关系，并给出建议的实施时序，提升项目周边出行空间品质，保障出行安全和便利，提出道路网系统优化方案及综合整治方案，合理布局机动车与人行出入口，优化出入组织流线；基于道路系统方案及实施时序，提出公交、慢行和停车等多个交通系统的优化方案。

3.2 交通影响评价

为配合项目报建阶段审查，结合市交通局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要求，针对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进行交通影响评价与分析，并提出优化改善措施，报告形式为 Word 文档。

(1)现状交通调查与问题分析：通过对建设项目周边道路交通系统现状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并结合研究相关规划定位与规模，对影响区域现状交通特征及存在问题进行分析；

(2)交通需求预测：根据项目周边道路网现状的交通特征，以交通影响分析的技术流程和分析指标为基础，预测目标年项目建成之后的交通需求（主要包括：背景交通量预测及项目诱增交通量预测），论证建筑规模的可行性；

(3) 交通影响评价：将项目诱增交通量分配到目标年项目影响区域内道路网上，再叠加该区域道路网的目标年背景交通量，据此比较其道路交通流饱和度、服务水平等级的变化，分析项目诱增交通量对影响区域内道路网交通运行状况的影响程度及范围，并进一步对区域内的慢行交通系统、公共交通系统及停车系统进行分析评价；

(4) 交通系统改善方案：进一步深化研究和分析项目影响区域内道路网系统存在以及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对交通系统的改善建议和措施，以求设法降低项目对影响区域内交通系统的影响。

3.3 验收方式：成果验收以甲方书面函件方式确认，材料包括如下：

1. 交通改善规划报告：A4 规格（210mm×297mm），横版，装订成本，一式 5 本，采用双面打印，软胶装的规格进行打印装订；
2.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A4 规格（297mm×210mm），竖版，装订成本，一式 5 本；
3. 电子文件：U 盘及光盘各提交一份，含交通改善规划报告及图纸（PPT 和 JPG 图片）和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及图纸（Word 文本和 JPG 图片）。

第四条 工作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项目工作分为两大部分，其中交通规划研究计划工期约 40 个自然日，交通影响评价项目工期约 20 个自然日，具体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交通规划研究工作进度安排表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
初步成果阶段	编制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并提交甲方	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
中期成果阶段	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中期深化成果	初步成果通过甲方审核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
最终成果阶段	基于中期深化成果进一步征求意见，按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成果。	中期成果通过甲方审核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

交通影响评价工作进度安排表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
初步成果阶段	编制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并提交甲方	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
中期成果阶段	结合项目最新的建设设计方案，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中期深化成果，用于项目工程报建审查	初步成果通过甲方审核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完成
最终成果阶段	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形成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最终成果。	中期成果通过甲方审核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完成

备注：上述工作时间不包括甲方每次审核成果、反馈意见所需时间和乙方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修改所需的时间，但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的反馈意见之日起在上述列表中对应时限内完成修改及调整工作，逾期未完成修改及调整工作的，视为乙方未能按期交付成果，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取以下第 (2) 种计价方式：

(1) 暂定（含税）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其中：增值税率为____%，税金金额¥_____，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本合同中标设计费费率：_____，合同设计费暂按_____万元作为计费额进行计算（详见附件 3：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价计算列表），最终以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工程招标控制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并最终发以发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包干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其中：增值税率为____%，税金金额¥_____，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办公费、服务

费、差旅费、税金、利润等所有乙方可预见或不可预见之费用等为完成本项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5.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款项分为两部分，其中交通改善规划费用为_____元，交通影响评价费用为_____元，按以下方式付款：

支付进度表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期付费	支付合同交通改善规划部分金额的 10%		提供交通改善规划汇报成果且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日历天内
第二期付费	支付至合同交通改善规划部分金额的 40%		交通改善规划初步方案经甲方审查通过且乙方提交请款报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
第三期付费	支付至合同交通改善规划部分金额的 70%		交通改善规划深化方案经甲方审查通过且乙方提交请款报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
第四期付费	支付至合同交通影响评价部分费用的 70%		乙方提交的交通影响评价成果取得当地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通过的意见且本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且乙方提交请款报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期付费	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帐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帐号: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第六条 履约担保

6.1 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暂定合同价的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要求开具保函向银行支付担保金额或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的违约赔偿款。

6.2 履约担保形式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应是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并经甲方同意。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设计费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如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乙方必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未在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的,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提供履约保函,或按保函金额为限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6.3 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乙方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乙方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乙方原汇入账户。

第七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配合乙方收集本项目开展方案与初步设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开展现场调研。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7.1.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7.1.4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7.1.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甲方不可接受的错误，又或者甲方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7.1.6 在合理的情形下，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乙方应同意。

7.1.7 甲方应及时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送规划成果，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与联系，确保设计成果及时得到审批。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及东莞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7.2.2 本合同签订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计划书，包括设计进度、人员配备、人员素质、设计总负责人等均应详细说明，报甲方备案。

7.2.3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7.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失误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2.5 乙方有责任向需要配合的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保证交底清晰完整，交底次数以工程设计实际需要为准。

7.2.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亲自完成工程的设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

包与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7.2.7 本项目成果通过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 1 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7.2.8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7.2.9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本合同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7.2.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其他城市规划项目时,应书面告知甲方;对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避。如因此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均可终止本合同,并按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核算费用。

第八条 成果权属

8.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前述成果。

8.2 甲方应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乙方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但相关奖金及物质奖励归甲方所有。

8.3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8.3.1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8.3.2 经甲方同意后,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8.4 双方对本合同项目成果权属的特别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

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9.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及维权成本等。

9.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及维权成本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甲方对其所提供资料作重大实质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10.1.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 10%。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乙方已提交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具体计算方式为: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17 年发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稿)》交通改善规划和交通影响评价中的工作量对应的比例,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文件,但未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的,按对应比例的六折计算;相应阶段成果文件审查通过的,按对应比例的七折计算相关费用。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事故损失的,或相关部门对相应成果评审不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相关部门的意见予以整改,若乙方不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0.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或人民币 3000 元(两者取大值)支付违约金。

10.2.3 甲方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任何时候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对于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拒绝执行的按 ¥300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拒绝达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0.2.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之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0.2.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未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被他人主张权益的,甲方为应对他人主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0.2.6 因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

10.2.7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或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 3 日;
- 2)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事故,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 乙方原因导致成果评审不通过的,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相关部门的意见予以整改;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本项目规划范围内与甲方利益冲突的其他城市规划项目,且未按甲方要求回避的;

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12.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通知

双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一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联系

人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甲方咨询投诉电话：:0769-23366373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 本合同正文与下列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全部内容：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用户需求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投标文件

附件 5：招标文件

附件 6：履约担保证明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承接方（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